

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6-440304-04-01-307781001001

投标人名称：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周彩霞

投标日期：2026年1月2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制情况等证明材料。</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设计成果文件（若有）。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设计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接受承担本次设计任务的联合体单位所提供的设计业绩；</p> <p>4.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业绩。</p> <p>5.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前 5 项。</p> <p>6.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3	投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类似工程 EPC 业绩。</p> <p>注：1. 可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均可；</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业绩。</p> <p>4.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前 5 项。</p>	
4	投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注：1. 可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接受承担本次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单位所提供的施工业绩；</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业绩。</p> <p>4.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前 5 项。</p>	
5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1. 当以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担任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 当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职务担任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总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业绩。</p> <p>3.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3 项，超过只计取前 3 项。</p> <p>4.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6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p>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设计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设计成果文件封面（若有，须体现设计负责人信息）等证明材料。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设计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业绩。</p> <p>4.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3 项，超过只计取前 3 项。</p> <p>5.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7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p>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p> <p>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拟派项目经理职务信息、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任职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上述需附</p>	

		<p>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p> <p>2.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业绩。</p> <p>4. 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 3 项，超过只计取前 3 项。</p> <p>5. （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8	<p>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p>	<p>1. 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采购负责人、设计土建工程师、设计工艺工程师、项目副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合约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及对应人员的职称、资格、执业证明、岗位证书等文件（如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 6 个月）。（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 6 个月）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p> <p>3. 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员证或安全工程师资格证；</p> <p>4. 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p>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p>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p> <p>注：1. 证明资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能体现类似工程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竣工验收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p> <p>2. 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 3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3 项。</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设计获奖。</p> <p>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列表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p>	

		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	
10	投标人施工 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获奖情况。</p> <p>注：1. 证明资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能体现工程类型，可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竣工验收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p> <p>2. 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 3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3 项。</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施工获奖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获奖。</p> <p>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列表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p>	
11	投标人履约 评价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类似工程 EPC、施工、设计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p> <p>注：1.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每种类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p> <p>3. 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是指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p>	
12	承诺函	<p>1. 提供《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p> <p>2. 提供投标人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承诺函。</p> <p>注：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p>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45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力发电,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人防工程设计, 消防技术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消防器材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情况查询卡

企业名称: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13MA7D6K8R04

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 金数额等变更)	2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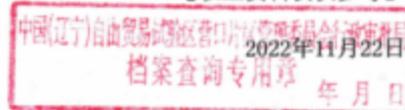
变更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变更(住所 地址、经营场 所、驻在地址等 变更)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街道沈 北路29号(3-2-1)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 市青花大街西107甲(科技城孵化 器二期27号楼A座C区-4-415号)

变更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字号 名称、集团名称 等)	辽宁省中元智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0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76人
主营业务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机场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工程; 市政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安装; 工程机械的上门安装、维修及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环保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施工, 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计算机网络上安装, 电子产品上门安装。		



## 2、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769.44	2023.6.30	/	
2						
3						
4						
5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1024202208090013-BZ-001 项目编号: 431024202208090013001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很高兴地通知您,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于2023年06月06日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1、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 招标项目)名称: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修缮部分公共房屋、铺设排水管网, 提升公共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 小区内道路改造, 燃气管道改造; 绿化通信、照明、围墙、环卫设施改造, 规范停车位, 增设无障碍、便民等公共设施。 2、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5日历天; 3、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保修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5、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822300.00元, 施工图设计费: 177700.00元)。

中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模式建设, 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实行全过程承包,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

中标金额: (大写) 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7694400.00 元

其中: 设计费: 177700.00元; 建安工程费: 7516700.00元

建安费用: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附加税额:

其他项目费: /

工期: 12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5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 李恒, 职称/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湘243181964697,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505060633

技术负责人：， 职称/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设计负责人： 张喜凡， 职称/注册资格：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B12180900027，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202095211

施工负责人： 李恒， 职称/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湘 243181964697，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50506063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  
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  
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禾县丙穴市场  
（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  
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区）、  
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郴州嘉禾县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嘉发改投资（2022）139 号、嘉发  
改投资（2022）141 号、嘉发改投资（2022）146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  
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修缮部分公共房屋、铺设排水管网，提升公共交通、排水等  
基础设施；小区内道路改造；通信、照明、围墙、环卫设施改造，规范停  
车位，增设无障碍、便民等公共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

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76944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适

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本合同是按总承包控制价作为签约总价的总承包合同，工程最高控制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双方同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为进度付款建设项目，依据《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其他调整依据由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施工费形式：施工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施工建安部分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7516700.00元）。发标人将施工图预算报送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依据湘建价市[2020]46号、湘建价[2020]56号等相关文件全额计取，出具的评审结果（本合同中注明的评审结果为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嘉禾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115400.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恒，身份证号码：431003199505060633，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24318196469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涵盖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30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签字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42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XXXXX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郴州市燕泉广场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96357353984

税号:

税号:

承包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13873140831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8100 0035 4176 0000 01

税号: 9143 0111 MA7K 2NG2 XJ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通用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交底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工程签证（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函）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3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详见施工图纸及用地红线。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若需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临时租用场地、申请临时出入通道，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如果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本省、郴州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有利于施工质量、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的角度考虑。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时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含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资料）；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招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
- ②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③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如下相关资料：

- ①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
- ②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③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勘察技术资料。
- ④项目所在地块的地下管线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1.6. 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郴州市嘉禾县人民西路3号。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协助。

(2) 临时占地的范围、面积：临时设施，红线内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等引起的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

(3) 红线外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土地使用权单位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承包人予以协助。临时用地的延长由发包人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协助。

(4)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施工场地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施工场地的交接：现场交接。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前期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控规、可研、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人防、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污、占破道等等建设审批手续；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阶段手续，确保所有程序依法依规、手续到位；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与缴纳。

(2) 负责勘察、监理、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及监测单位的选择、监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进行自检的项目，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负责协调处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关系。协调处理干扰（或阻止）工程施工的事情，避免工程建设受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如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4) 发包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地下管线物探及清除以及红线外的水、电、道路接通至红线范围以内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

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设施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维修。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已批准的规划文件、初步设计资料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勘察资料及项目周边市政管线相关资料等。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4.1 在工程监理实施相应监理任务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2.4.2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变更和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等），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重新调整设计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设计费用。

2.4.3 发包人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的决策、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环节实行管理、协调和监督。参加审查和确认各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施工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以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2.4.4 协助承包人在涉及与规划、住建、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城管、交警、园林等有关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掘路许可证、安监报建及协助承包人办理停水、停电、封闭或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路证、管线监护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申请批准手续。

2.4.5 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并主持设计交底，监理、承包人共同参加，由监理人组织并主持施工交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参加。

2.4.6 配合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外部审批工作、合同结算价外部审批工作。

2.4.7 根据《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项目建设期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合同价款调整的，发包人应予以调整。

2.4.8 发包人负责对接使用方（学校、小区物业），因使用方要求或其他原有需增项或减项的需发包人及时沟通协调，并向承包人出具函件。

2.4.9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阶段性工程验收申请予以配合，因第三方非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停滞，比如征地拆迁、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内容组织阶段性验收并及结算。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曹惠文；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2073588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为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总体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签署工程进度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运营考核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督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关系；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以及设计施工图纸的确认；

（4）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5）负责协助办理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及价格确认；

（6）负责协助办理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经济技术、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索赔的签证；

（7）协助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核定单；

（8）协助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9）协助审核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10）协助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11) 接受并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资料，组织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2)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现场管理、现场协调；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师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进度款申请报告四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负责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交纳期限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约的保证，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8%，在工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回。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恒，身份证号码：431003199505060633；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湘 243181964697；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开工之日起每月在现场管理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项目的质量负责，对人员管理负责，工作周期及项目的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管理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否则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4.5 不允许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应费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滑坡、崩塌、涌（突）泥、涌（突）水、溶洞、采空区、有害气体、文物等。

### 第 5 条 设计

#### 5.1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张喜只；身份证号码：410522198202095211；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B12180900027；

联系电话：                    ；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6份，根据发包人要求。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发包人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的/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人工安装，具体规格数量、价格，详见《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统计。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郴州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郴州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郴州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

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为场内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7日。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不准确而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2) 结构设计、使用功能等变更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供货、制造质量等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4) 工程师指令失误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关键工序施工的；(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6)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推迟建设或开工，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天、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报送由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的，其费用协商解决。

#### 8.9 压缩工期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的计取按照湖南省 2020 年计价办法附录 D 其他有关规定与说明中第二大点工程费用相关规定中第 18 点执行，具体内容为：按照工期定额 (TY01-89-2016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标准压缩工期在 5% 内 (含 5%) 不计算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压缩工期超过工期定额的 5% 者。其计费标准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分别乘以系数确定，系数如下：

压缩工期在 5% 以上 10% 内 (含 10%) 者，乘系数 1.05；

压缩工期在 15% 内 (含 15%) 者，乘系数 1.10；

压缩工期在 20% 内 (含 20%) 者，乘系数 1.15。

压缩工期在 30% 内 (含 30%) 者，乘系数 1.20。

当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超过 30% 者，发包人应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承担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压缩工期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用量依据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计算计入工程造价。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或阶段性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下同）申请报告，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监理人同意为止。

(2) 工程师/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2.4 承包人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

#### 11.5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6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嘉禾县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以下原则计价乘以投标费率。

#### (1) 财评预算中包含价格清单，调整规则：

①财评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②财评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③财评价格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财评清单的计价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2) 财评预算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财评清单的计价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计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施工图预算及财评预算暂需在发承包人双方施工图会审及涉及技术交底后完成。在暂未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财评预算前，改造内容暂不明确前，对于工程使用方要求的增加或变更项，由发包人出具函件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或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内容同样认可。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根据嘉政发【2021】

5号文件规定执行\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是按总承包控制价作为签约总价的总承包合同，工程最高控制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双方同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 (1) 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图会审、设计技术交底后30天内，承包人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经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 计价原则

①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按照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计价办法”、“消耗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②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工程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特点、设计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纪要、湘建价(2020)56号文颁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湖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

则》及后续颁布与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工程消耗量标准统一解释”、发包人审定的现场工程量签认单、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

③人工费。人工费按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的人工费费率文件执行。如发布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则从新文件发布之日起的工程量按新文件执行。

④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施工图预算送审之日的当期“预算价”执行，如当期材料没有“预算价”，执行郴州市定额站发布的最近期“预算价”。预算价没有的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行情价格计取。

⑤措施项目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根据湘建价（2020）56号颁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率标准（招投标总费率）执行。

⑥计费程序、取费标准、计价表格。按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2019]47号等文件执行。本工程预结算计价软件采用智多星。

⑦不下浮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税金；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3)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征得承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依据论证通过的方案实施后，因采取加快工程进度而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增加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投入及各项措施费用，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计算相关费用并计入合同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为进度付款建设项目，依据《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其他调整依据由双方另行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10%，预付款不开具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与条件：项目部入驻，设备进场，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两次扣回。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时，扣回 40%的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扣回剩余部分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15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有效期应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预付款完全扣回时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应付进度款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 14.3.2.1 设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20%预付款，提交施工图最终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以响应招标的设计费为基数计算的总设计费的 70%，竣工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10%的设计费。（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经总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认可后支付。

(3) 设计费收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税号：9143 0111 MA7K 2NG2 XJ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账号：8100 0035 4176 0000 01

#### 14.3.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完成工程量 50%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工程建安费 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财评总价 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拨付至审定价款 97%的工程款，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息支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计量计价资料及审核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同意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并调整合同含税价。以上“增值税税率调整”指的是国家规定的行业适用税率变动。

(2) 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经总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签字认可后支付。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按湖南省现行文件要求执行。

(4) 施工图预算未确定前，承包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上报产值。

(5) 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单位支付，由施工单位办理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6) 施工工程费收付款信息：

户名：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税号：91431000187761327Y

开户行：中国银行郴州市燕泉广场支行

账号：596357353984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工程支付的有关规定。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工程款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 15.2.3 条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的 90% 作为应付工程款，其余 10% 应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 承包人拒绝或干扰发包人进行质量抽样检查；

(2) 隐蔽工程或其他局部工程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或返工以后仍不合格的；

(3) 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没有质保书或者经抽检不合格，而继续用于施工的；

(4) 未经发包人和设计部门书面同意不按图纸施工的；

(5) 不服从发包人工程协调，施工过程中拒不接受发包人指挥的。

15.2.3.2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按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支付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 元/天。延期竣工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3.3 承包人施工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承包人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每不合格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横线部分应该删除），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返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和前述 15.2 条执行。

16.2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8 级以上的风；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的自然灾害；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时期我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货物保险



(1) 向 郴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特别约定

21.1 本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决算。工程造价经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

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2 关于工程预算、结算法定依据：按湘建价[2020]5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

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嘉政发【2021】5 号)。

21.3 工程结算方法：根据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审定的单价、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

设计变更、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有关指令、通知、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现场

签证及商洽单和相关影像资料等相关工程结算资料，采用清单计价法进行结算。

21.4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

廉政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结算审计工作。隐蔽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管理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嘉政办发【2022】6 号文件规定执行。

21.5 承包人必须依法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支

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如发包人代发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代发款项，承包人并因此承担代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工程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郴州市嘉禾县双拥路  
邮政编码：423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承包人：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承包人：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  
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盖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表不得翻印，复印无效]

嘉禾县丙穴市场 (7 个小区)、环卫所 (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 (7 个小区)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嘉禾县丙穴市场 (7 个小区)、环卫所 (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 (7 个小区)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工程, 由 / 勘察,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 湖南智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该工程为 / 结构, 最高  / 层,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长度  / 米, 总造价 769.44 万元。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委员会), 建设单位 李学辉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 (主任), 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 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内项目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 (含变理) 是否齐全, 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本项目无勘察单位, 为免施工图审查文件内项目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4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均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__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验收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 3、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769.44	2023.6.30	/	/
2						
3						
4						
5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1024202208090013-BZ-001 项目编号: 431024202208090013001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很高兴地通知您,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于2023年06月06日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 招标项目)名称: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修缮部分公共房屋、铺设排水管网, 提升公共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 小区内道路改造, 燃气管道改造; 绿化通信、照明、围墙、环卫设施改造, 规范停车位, 增设无障碍、便民等公共设施。 **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5**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 保修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0001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其中建安工程费: **7822300.00**元, 施工图设计费: **177700.00**元)。

中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模式建设, 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实行全过程承包,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

中标金额: (大写) 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7694400.00** 元

其中: 设计费: **177700.00**元; 建安工程费: **7516700.00**元

建安费用: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附加税额:

其他项目费: /

工期: **12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5**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 李恒, 职称/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湘243181964697,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505060633**

技术负责人：， 职称/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设计负责人： 张喜良， 职称/注册资格： 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B12180900027，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202095211

施工负责人： 李恒， 职称/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湘 243181964697， 身份证号  
码： 43100319950506063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  
字或盖章)



2023年06月16日

(3)

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  
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  
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禾县丙穴市场  
（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  
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区）、  
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郴州嘉禾县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嘉发改投资（2022）139 号、嘉发  
改投资（2022）141 号、嘉发改投资（2022）146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  
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修缮部分公共房屋、铺设排水管网，提升公共交通、排水等  
基础设施；小区内道路改造；通信、照明、围墙、环卫设施改造，规范停  
车位，增设无障碍、便民等公共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

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76944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适

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本合同是按总承包控制价作为签约总价的总承包合同，工程最高控制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双方同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为进度付款建设项目，依据《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其他调整依据由双方另行约定。

###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施工费形式：施工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施工建安部分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7516700.00元）。发包人将施工图预算报送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依据湘建价市[2020]46号、湘建价[2020]56号等相关文件全额计取，出具的评审结果（本合同中注明的评审结果为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嘉禾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115400.00元）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恒，身份证号码：431003199505060633，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24318196469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涵盖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30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签字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42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XXXXX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郴州市燕泉广场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96357353984

税号:

税号:



承包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13873140831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8100 0035 4176 0000 01

税号: 9143 0111 MA7K 2NG2 XJ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通用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交底记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工程签证（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函）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3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详见施工图纸及用地红线。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若需在项目用地红线外临时租用场地、申请临时出入通道，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如果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本省、郴州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有利于施工质量、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的角度考虑。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时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求）；

(8) 承包人建议书（含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资料）；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招标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

②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③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如下相关资料：

①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

②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③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勘察技术资料。

④项目所在地块的地下管线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1.6. 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郴州市嘉禾县人民西路3号。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协助。

(2) 临时占地的范围、面积：临时设施，红线内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等引起的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

(3) 红线外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土地使用权单位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承包人予以协助。临时用地的延长由发包人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协助。

(4)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施工场地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施工场地的交接：现场交接。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前期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控规、可研、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人防、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污、占破道等等建设审批手续；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阶段手续，确保所有程序依法依规、手续到位；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与缴纳。

(2) 负责勘察、监理、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及监测单位的选择、监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进行自检的项目，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负责协调处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关系。协调处理干扰（或阻止）工程施工的事情，避免工程建设受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如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4) 发包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地下管线物探及清除以及红线外的水、电、道路接通至红线范围以内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

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交通设施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维修。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已批准的规划文件、初步设计资料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勘察资料及项目周边市政管线相关资料等。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4.1 在工程监理实施相应监理任务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2.4.2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变更和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等），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重新调整设计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设计费用。

2.4.3 发包人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的决策、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环节实行管理、协调和监督。参加审查和确认各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施工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以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2.4.4 协助承包人在涉及与规划、住建、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城管、交警、园林等有关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掘路许可证、安监报建及协助承包人办理停水、停电、封闭或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路证、管线监护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申请批准手续。

2.4.5 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4天内，由发包人组织并主持设计交底，监理、承包人共同参加，由监理人组织并主持施工交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参加。

2.4.6 配合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外部审批工作、合同结算价外部审批工作。

2.4.7 根据《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项目建设期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合同价款调整的，发包人应予以调整。

2.4.8 发包人负责对接使用方（学校、小区物业），因使用方要求或其他原有需增项或减项的需发包人及时沟通协调，并向承包人出具函件。

2.4.9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阶段性工程验收申请予以配合，因第三方非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停滞，比如征地拆迁、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内容组织阶段性验收并及结算。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曹惠文；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2073588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为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总体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签署工程进度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运营考核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督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关系；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以及设计施工图纸的确认；

（4）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5）负责协助办理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及价格确认；

（6）负责协助办理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经济技术、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索赔的签证；

（7）协助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核定单；

（8）协助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9）协助审核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10）协助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11) 接受并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资料，组织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2)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职责：现场管理、现场协调；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师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保存。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进度款申请报告四份。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负责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交纳期限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约的保证，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8%，在工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回。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恒，身份证号码：431003199505060633；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湘 243181964697；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开工之日起每月在现场管理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项目的质量负责，对人员管理负责，工作周期及项目的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管理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否则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4.5 不允许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应费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滑坡、崩塌、涌（突）泥、涌（突）水、溶洞、采空区、有害气体、文物等。

### 第 5 条 设计

#### 5.1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张喜只；身份证号码：410522198202095211；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B12180900027；

联系电话：                    ；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6份，根据发包人要求。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发包人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的/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人工安装，具体规格数量、价格，详见《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统计。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郴州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郴州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郴州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

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为场内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天、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报送由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的，其费用协商解决。

#### 8.9 压缩工期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的计取按照湖南省2020年计价办法附录D其他有关规定与说明中第二大点工程费用相关规定中第18点执行，具体内容为：按照工期定额(TY01-89-2016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标准压缩工期在5%内(含5%)不计算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压缩工期超过工期定额的5%者。其计费标准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分别乘以系数确定，系数如下：

压缩工期在5%以上10%内(含10%)者，乘系数1.05；

压缩工期在15%内(含15%)者，乘系数1.10；

压缩工期在20%内(含20%)者，乘系数1.15。

压缩工期在30%内(含30%)者，乘系数1.20。

当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超过30%者，发包人应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承担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压缩工期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用量依据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计算计入工程造价。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下同）申请报告，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监理人同意为止。

(2) 工程师/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2.4 承包人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

#### 11.5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6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按嘉禾县有关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以下原则计价乘以投标费率。

#### (1) 财评预算中包含价格清单，调整规则：

①财评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②财评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③财评价格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财评清单的计价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2) 财评预算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财评清单的计价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计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施工图预算及财评预算暂需在发承包人双方施工图会审及涉及技术交底后完成。在暂未完成施工图预算及财评预算前，改造内容暂不明确前，对于工程使用方要求的增加或变更项，由发包人出具函件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或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内容同样认可。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根据嘉政发【2021】

5号文件规定执行\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是按总承包控制价作为签约总价的总承包合同，工程最高控制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双方同意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 (1) 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图会审、设计技术交底后30天内，承包人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经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 计价原则

①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按照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市(2020)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计价办法”、“消耗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②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工程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特点、设计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纪要、湘建价(2020)56号文颁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湖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

则》及后续颁布与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工程消耗量标准统一解释”、发包人审定的现场工程量签认单、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

③人工费。人工费按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的人工费费率文件执行。如发布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则从新文件发布之日起的工程量按新文件执行。

④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施工图预算送审之日的当期“预算价”执行，如当期材料没有“预算价”，执行郴州市定额站发布的最近期“预算价”。预算价没有的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行情价格计取。

⑤措施项目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根据湘建价（2020）56号颁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率标准（招投标总费率）执行。

⑥计费程序、取费标准、计价表格。按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2019]47号等文件执行。本工程预结算计价软件采用智多星。

⑦不下浮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税金；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3）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征得承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依据论证通过的方案实施后，因采取加快工程进度而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增加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投入及各项措施费用，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计算相关费用并计入合同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为进度付款建设项目，依据《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其他调整依据由双方另行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10%，预付款不开具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与条件：项目部入驻，设备进场，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两次扣回。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时，扣回 40%的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扣回剩余部分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15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有效期应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预付款完全扣回时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应付进度款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 14.3.2.1 设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20%预付款，提交施工图最终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以响应招标的设计费为基数计算的总设计费的 70%，竣工验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10%的设计费。（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经总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认可后支付。

##### (3) 设计费收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税号：9143 0111 MA7K 2NG2 XJ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账号：8100 0035 4176 0000 01

#### 14.3.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完成工程量 50%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工程建安费 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财评总价 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拨付至审定价款 97%的工程款，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息支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计量计价资料及审核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同意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并调整合同含税价。以上“增值税税率调整”指的是国家规定的行业适用税率变动。

(2) 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经总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签字认可后支付。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按湖南省现行文件要求执行。

(4) 施工图预算未确定前，承包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上报产值。

(5) 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单位支付，由施工单位办理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6) 施工工程费收付款信息：

户名：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税号：91431000187761327Y

开户行：中国银行郴州市燕泉广场支行

账号：596357353984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工程支付的有关规定。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工程款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 15.2.3 条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的 90% 作为应付工程款，其余 10% 应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 承包人拒绝或干扰发包人进行质量抽样检查；

(2) 隐蔽工程或其他局部工程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或返工以后仍不合格的；

(3) 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没有质保书或者经抽检不合格，而继续用于施工的；

(4) 未经发包人和设计部门书面同意不按图纸施工的；

(5) 不服从发包人工程协调，施工过程中拒不接受发包人指挥的。

15.2.3.2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按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支付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 元/天。延期竣工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3.3 承包人施工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进行返工、整改,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承包人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每不合格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横线部分应该删除), 工期不予顺延,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经返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和前述 15.2 条执行。

16.2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 8 级以上的风; 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 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的自然灾害; 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时期我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1) 向 郴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特别约定

21.1 本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决算。工程造价经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

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2 关于工程预算、结算法依据：按湘建价[2020]5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

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嘉政发【2021】5 号)。

21.3 工程结算方法：根据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审定的单价、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

设计变更、发包人 or 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有关指令、通知、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现场

签证及商洽单和相关影像资料等相关工程结算资料，采用清单计价法进行结算。

21.4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

廉政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结算审计工作。隐蔽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管理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嘉政办发【2022】6 号文件规定执行。

21.5 承包人必须依法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支

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如发包人代发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代发款项，承包人并因此承担代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嘉禾县丙穴市场（7 个小区）、环卫所（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7 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工程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郴州市嘉禾县双拥路  
邮政编码：423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承包人：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承包人：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嘉禾县丙穴市场(7个小区)、环卫所(3个小区)、珠泉镇人民  
政府(7个小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盖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表不得翻印，复印无效]

嘉禾县丙穴市场 (7 个小区)、环卫所 (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 (7 个小区)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嘉禾县丙穴市场 (7 个小区)、环卫所 (3 个小区)、珠泉镇人民政府 (7 个小区)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工程, 由 / / 勘察,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 湖南智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该工程为 / / 结构, 最高 / / 层, 总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工程长度 / / 米, 总造价 769.44 万元。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委员会), 建设单位 李学辉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 (主任), 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 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内项目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 (含变理) 是否齐全, 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本项目无勘察单位, 为免施工图审查文件内项目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4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均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__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验收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李恒		业成设计	李恒	
住建局	李恒		柳州二建	李恒	
住建局	李恒		柳州二建	罗毅	
柳州二建	李恒				
住建局	李恒		湖南智翔	李恒	
住建局	陈平		湖南智翔	邓亚军	
住建局	李恒				
	李恒				
住建局	李恒				

验收组（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住建局	李恒			业成设计	李恒		高级工程师
二建	李恒			业成设计	李恒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 4、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签署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847.44	2020.1.16	/	
2						
3						
4						
5						

# 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中 标 通 知 书

海建招 201978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39950400.00 元，项目负责人张伟华。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即与招标人办理签订该项目合同等有关事宜。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交易中心确认

（盖章）



2020 年 1 月 15 日

JZ 2020-00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3)
已缴税额:¥ 11985.10
完税凭证号:344155200300021008
纳税日期: 2020年 3月 2日

## 合同书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含清单表）；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39950400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用：小写 38474400 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  
投标下浮率为：1.60%；设计费：小写 147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  
投标下浮率为：1.60%；】

4. 设计负责人：黄敬文；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张伟华。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  
=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00 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天，施工工期为 270 天。
- 9. 本协议一式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五 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惠州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宗陈

陈宗平

2020 年 1 月 16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12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丰县梅陇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后底溪沿线，于国道324至梅陇镇中心小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项目沿后底溪铺设污水收集主管道及其他支管道，全长3.6公里，铺设污水主管道DN800缠绕增强管1600米，DN1000缠绕增强管1200米、DN1200米缠绕增强管800米及管道配件，铺设污水支管道DN300缠绕增强管7200米及管道配件，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92座，顶管DN800 III级361米，顶管DN1200 III级44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995.04
结构类型	排水	开工日期	2020.9.30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009300100	竣工日期	2021.11.17
监督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39
建设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总承包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吴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 程质量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张韶宇 注册号 37013886 有效期至 2022.05.13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黄敬文

注册号: 5000048-CS001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 5、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 期或竣工验 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	/	/	/	/	/	/
2							
3							

## 6、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 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	/	/	/	/	/	/
2							
3							

## 7、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竣工验收日 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 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	/	/	/	/	/	/
2							
3							

## 8、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苑鸿雁	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	社保	/
2	设计负责人	苑鸿雁	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科	/	社保	/
3	给排水负责人	王丽丽	/	工程师	专科	/	社保	/
4	项目经理	莫佳妮	现场管理	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专科	/	社保	/
5	技术负责人	张其超	技术负责	工程师	专科	/	社保	/
6	质量负责人	罗计伟	质量管理	工程师	专科	/	社保	/
7	安全负责人	林建泽	安全管理	工程师	专科	/	社保	/
8	安全员	陈秋萍	/	/	专科	/	社保	/
9	施工员	李灏生	/	工程师	专科	/	社保	/
10	劳资专管员	孟婷婷	/	/	专科	/	社保	/

项目总负责人/苑鸿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 2026年05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苑鸿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 CS20233301383

聘用单位: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苑鸿雁

苑鸿雁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a34bf98ba87420690c4c6bf8e399a3b



##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苑鸿雁（社保编码：41000001541979，证件号码：13052319841222162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社保经办机构（营口）



全部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25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小 计			7
工伤保险	2025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小 计			7
失业保险	2025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小 计			7

备注：

1.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2.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 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 设计负责人/苑鸿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 2026年05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苑鸿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 CS20233301383

聘用单位: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苑鸿雁

苑鸿雁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a34bf98ba87420690c4c6bf8e399a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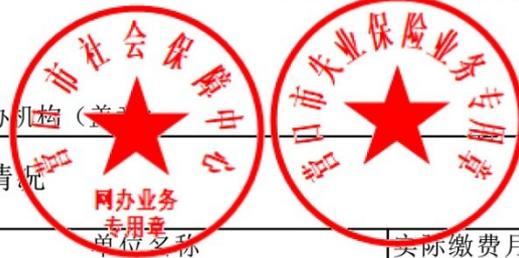


##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苑鸿雁（社保编码：41000001541979，证件号码：13052319841222162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社保经办机构（营口）



全部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25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小 计			7
工伤保险	2025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小 计			7
失业保险	2025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小 计			7

备注：

1.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2.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 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给排水负责人/王丽丽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王丽丽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20202197510020324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同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001004033609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958c4ef2abd4dc880b5d0bc0ef292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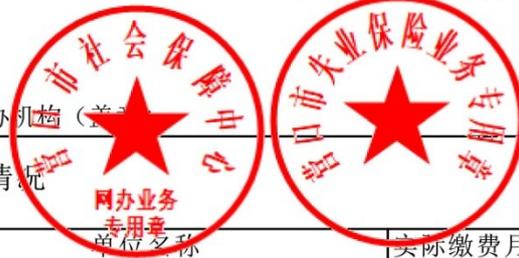


##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王丽丽（社保编码：2101020757098，证件号码：22020219751002032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社保经办机构（营口）



### 全部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23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1
	小 计			31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3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1
	小 计			31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失业保险	202306-202512	营口市自贸区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1
	小 计			31

#### 备注：

1.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2.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 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项目经理/莫佳妮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 2026年04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莫佳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636



聘用企业: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莫佳妮

个人签名: 莫佳妮

签名日期: 202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5577

姓名:莫佳妮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至2027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莫佳妮

身份证号：44023319880615450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3887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佳妮

社保电脑号：627176103

身份证号码：4402331988061545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90.0	312.0			78.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f2a59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8156 单位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张其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其超

身份证号：4417811986101951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486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此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其超

社保电脑号：646045684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610195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322.8	258.24		64.5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f5941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8156  
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罗计伟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57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计伟

身份证号：44178119821227351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计伟

身份证号：441781198212273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5475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此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计伟

社保电脑号：646045686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212273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90.0	312.0			78.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f52327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8156  
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林建泽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8194

姓名:林建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建泽

身份证号：4405821993102904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3897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泽

社保电脑号：64533265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290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20098156	0.0										3000	30.0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7413.96	3729.44			3353.6	1341.44			335.41		330.0	240.0			60.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f3451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8156 单位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秋萍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2657

姓名:陈秋萍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3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至2027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秋萍

社保电脑号：806011727

身份证号码：441802199803292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90.0	312.0			78.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f5dee6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8156  
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李灏生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001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灏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0411661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灏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041166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4900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此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灏生

社保电脑号：64004021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116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90.0	312.0			78.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f2d35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8156 单位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孟婷婷

姓名 孟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桃源县龙潭镇鄢家溪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520000824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桃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0.28-2034.10.28



孟婷婷 同志于 2023 年  
08月11日至 2023 年 08月2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孟婷婷  
身份证号 430725200008240044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12016  
工作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08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婷婷

社保电脑号：811048126

身份证号码：430725200008240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09815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1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2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3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4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5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6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7	2009815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2009815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390.0	312.0			7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f237ddl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8156  
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9、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

无

## 10、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无

# 11、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景龙儿童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优秀	2023.6.30	
2	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	206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优秀	2024.11.15	
3					
4					
5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景龙儿童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面积约 4267 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主要工程量有拆除路面 3289.21 m <sup>2</sup> ，20 厚彩色水磨石园路人行道 974.21 m <sup>2</sup> ，7 厚彩色 EPDM 橡胶地垫人行道 759.91 m <sup>2</sup> ，60 厚仿花岗岩 pc 透水砖 231.14 m <sup>2</sup> ，路牙铺设 37.52m，音乐墙 1 套，铁艺栏杆 42.78m，乔木 79 株，花卉 947 m <sup>2</sup> ，草皮 241 m <sup>2</sup> 。		
合同金额	6466852.16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查崇亮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1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签名）：李洪	 建设单位盖章（签名）：李洪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206 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206 国道市区北入口至揭普惠高速锡场出入口路段（榕城段）（约 2.4 公里）进行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的提升改造。道路工程包括对破损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人行横道线、人行盲道砖、停车网格线、破损严重树池路缘石等问题开展综合整治修复。绿化工程包括栽植乔木（桃花心木、小叶紫薇）、修剪桃花心木、移植现状鸡冠刺桐、栽植地被（长春花、龙船花、矮牵牛）、铺种草皮、修剪中央绿化带绿化、种植土回（换）填、设置树木支撑架等。		
合同金额	1604520.23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骆伟国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2 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国家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优		

(备注：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 12、承诺函

###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周利霞

2026年1月15日

##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利霞

2026年1月15日

### 3 承诺函

本人周彩霞（身份证号码：450923199207098040）代表我司参加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406-440304-04-01-307781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周彩霞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8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青花大街西107甲（科技城孵化器二期27号楼A座C区-4-415号）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刘乐 性别：男 年龄：37 职务：经理

系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15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刘乐（姓名）系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周彩霞（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乐（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6 月 15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彩霞

社保电脑号：635735218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207098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21303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21303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321303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21303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21303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21303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21303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21303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21303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21303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1303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1303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77.6	4088.8			1111.0	370.37			370.37		249.48	221.76			55.4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9f906a6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302 单位名称 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